

九、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一)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东崖屋村污水管网改造二期工程	连云港市连云区宿城街道办事处东崖屋村村民委员会	东崖屋村污水管网改造二期工程
2	东方绿洲七排河排水涵洞翻建、新竹垦区排水涵洞及纳潮闸涵洞修复工程	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	东方绿洲七排河排水涵洞翻建、新竹垦区排水涵洞及纳潮闸涵洞修复工程
3	东磊村水库头至大寨田部分防火道路扩宽工程	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街道办事处	东磊村水库头至大寨田部分防火道路扩宽工程
4	东盐河西岸（建设路、绿园路）雨污水排口蝶阀新建工程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新东街道办事处	东盐河西岸（建设路、绿园路）雨污水排口蝶阀新建工程
5	2024年丹阳市延陵镇利民村前朱线提档升级工程	丹阳市延陵镇利民村村民委员会	2024年丹阳市延陵镇利民村前朱线提档升级工程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成交确认书

项目名称：东崖屋村污水管网改造二期工程

项目编号: 320703009N23020002

第1标段，最高限价为831815.79元，成交方为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成交价为779104.14元。

招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

本确认书一式三份，中标方、招标方和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各一份。

主持人：王莎莎

招标方：

~~中标方:~~

连云区宿城街道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东崖屋村污水管网改造二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6日

建设单位	连云港市连云区宿城街道办事处东崖屋村村民委员会		
施工单位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连云港建明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价	779104.14 元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p>1、已完成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的各项内容；</p> <p>2、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3、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的有关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p>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现场代表：	王永祥	现场代表：王永祥	工程负责：王永祥
		法人代表：朱海龙	工程负责：朱海龙
		工程负责：朱海龙	工程负责：朱海龙



合同编号: H320703009N23020002-01

涉农资金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方): 连云港市连云区宿城街道办事处东崖屋村村民委员会
证件类型及编号: 54320703588437528G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13851282961

乙方(投标方):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及编号:
91320700MA1WK1HC6F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18761345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东崖屋村污水管网改造二期工程

项目地点: 东崖屋村庄内

项目内容: 东崖屋村污水管网二期改造工程、部分道路黑化及其他附属工程。

资金来源: 其他

二、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 施工, 主要施工内容为铲除、恢复地坪、敷设管道、新建排水沟、检查井、污水处理净化槽及道路铺设等,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 验收合格, 交付使用。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柒拾柒万玖仟壹佰零肆圆壹角肆分

小写: ￥ 779104.14 元

支付方式: 转账

工程进度完成至 70%, 付总工程款的 60%, 工程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付总工程款的 75%, 余款两年内付完。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 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 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 每逾期一天, 应按逾期未支付价款 1 %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应向甲方按合同款的 2 % 支付违约金。

4、合同到期, 乙方应将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 每拖延一天, 应向甲方按合同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5、由于一方的责任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属双方的责任, 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6、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 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请当地仲裁机构仲裁；□向有权管理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如需变更或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乡镇（街道）的业务主管部门、及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招标方）签名：

盖章：



2023年5月23日

乙方（投标方）签名：

盖章：

鉴证单位：

连云港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盖章）：



2023年6月7日

中标通知书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绿洲七排河排水涵洞新建、新竹围垦排水涵洞及纳潮闸涵洞修复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至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东方绿洲七排河排水涵洞新建、新竹围垦排水涵洞及纳潮闸涵洞修复工程施工，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中标价：（大写）柒拾捌万柒仟零柒拾伍元柒角肆分
（小写）787075.72 元

3、工期：60 日历天（其中东方绿洲七排河排水涵洞新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工）

4、中标项目负责人 周明

招 标 人：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发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东方绿洲七排河排水涵洞翻建、新竹围垦排水
涵洞及纳潮闸涵洞修复工程项目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东方绿洲七排河排水涵洞翻建、新竹围垦排水涵洞及纳潮闸涵洞

修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建设单位：江苏盐城港沿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盐城市大丰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广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年12月26日

验收地点：东方绿洲七排河排水涵洞翻建、新竹围垦排水涵洞及

纳潮闸涵洞修复工程现场



前　　言

验收依据:

1.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程；
2. 建设单位《项目工程管理办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现场签证、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
4. 符合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已完工实体工程。

组织机构:

东方绿洲七排河排水涵洞翻建、新竹围垦排水涵洞及纳潮闸涵洞修复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江苏盐城港沿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江苏盐城港沿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广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苏力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4 人组成，江苏盐城港沿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设施保障组茅勇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过程:

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对东方绿洲七排河排水涵洞翻建、新竹围垦排水涵洞及纳潮闸涵洞修复工程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工 37200012208 组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和实体工程质量情况，检查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工程验收资料，听取了参建单位有关建设情况的汇报，经讨论最终形成了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东方绿洲七排河排水涵洞翻建、新竹围垦排水涵洞及纳潮闸涵洞修复工程

位置：东方绿洲七排河排水涵洞、新竹围垦排水涵洞及纳潮闸涵洞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东方绿洲七排河排水涵洞翻建、新竹围垦排水涵洞及纳潮闸涵洞修复等建设内容。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2023年1月开工，2023年12月完工。

二、验收范围

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及合同外增加工作量，包括现场签证等。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按合同约定建设单位未支付工程款，~~合同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各项工程已经按设计内容、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

(三) 结算情况

本工程合同价款 787075.72 元，目前拟按合同约定未付工程款。

(四) 工期顺延

本工程合同约定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于 2023 年 1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工期延误原因为：2023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23 日，盐城市海域使用动态监管中心会同沿海县（市、区）国家海域动态监管中心，开展了一季度使用情况工作，要求该项目完善用海手续及合同外增补工程等各项因素导致。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监理单位评定为合格，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外观质量经现场实测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工程按合理顺延后的工期完成，施工中未发生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内业资料基本齐全，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东方绿洲七排河排水涵洞翻建、新竹围垦排水涵洞及纳潮闸涵洞修复工程
竣工验收参加验收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江苏盐城港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 320982098833	 盐城市天丰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江苏广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2098209880261	 江苏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3207000012208

东方绿洲七排河排水涵洞翻建、新竹垦
区排水涵洞及纳潮闸涵洞修复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发包人（全称）：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方绿洲七排河排水涵洞翻建、新竹垦区排水涵洞及纳潮闸涵洞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大丰东方绿洲及新竹垦区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方绿洲七排河排水涵洞翻建、新竹垦区排水涵洞及纳潮闸涵洞修复工程施工，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承包人承诺工期为60日历天（其中东方绿洲七排河排水涵洞翻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完工）。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出开工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方可组织施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发出日期之间的延续时间扣除经签证确认的工期顺延天数为承包人的最终履约工期。最终履约工期超过承包人承诺工期即视为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按合同确定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延误一天扣5000元的违约金，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发包人原因并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质量目标，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



目标，另按中标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含税总价款（大写）：柒拾捌万柒仟零柒拾伍元柒角贰分（小写）：
787075.72 元。

- 1、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扣除合同价款中预留金未使用部分）；
- 2、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80%；
- 3、余款待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无息结清（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要求是：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在验收前承包人要提供自检记录表、隐蔽和中间验收单及其他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视为竣工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要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且工期不予顺延。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文件；（2）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3）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4）工程量清单及图纸；（5）工程投标书。

七、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委托任祖旺担任该工程的现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待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定确认收到后生效。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如承包人代表认为发包人代表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应作出修改该指令或继续执行该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但由于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八、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委派周玥担任该工程现场代表。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发包人代表，待发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必须合法合规，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如遇安全、险情或事故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取得联系的情况下，可立即采取保证工程质量、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在采取该类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递交报告，如发生险情或事故的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如发生险情或事故的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且工期不变。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九、合同定价方式与工程结算

9.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合同综合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业主签证、材料价格的涨跌外，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范围之内。

材料价格调整的方法：为稳定建筑市场秩序，降低建筑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维护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担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的原则，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价（2008）67 号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

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分类：主要建筑材料按照单位工程投标文件中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百分比来划分：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材料价格调整办法：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

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格执行月份（2022 年第 11 月）的指导价或信息价。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9.2 竣工结算价=合同价±变更部分工程价款，变更部分工程价款按如下办法：

9.2.1 变更部分工程包括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误差以及新的工程量增加。工程变更部分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结算：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价格；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现行计价规范（材料价格按 2022 年第 11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大丰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大丰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缺项的按 2022 年第 11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盐城市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或信息价计取，上述两项均缺项的，由承包人于工程实施前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购买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确定材料价格。）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用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不可竞争费用}}{\text{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费用}} \times 100\%$$

控制价-不可竞争费用

9.3 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9.3.1 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



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确定。

9.3.2 措施项目按投标人的措施项目报价包干使用,但如果因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中标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9.3.2.1 原措施项目清单有适用或类似措施项目的:

①投标时采用根据费率取费报价的措施项目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

②投标时未采用根据费率取费报价的措施项目,如按 2010 年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动态计价表及其配套费用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投标报价时的组价方式组价调整,未按 2010 年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动态计价表及其配套费用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

9.3.2.2 原措施项目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措施项目的:

根据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措施方案(如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的必须经专家论证),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预算计价程序(材料价格的约定同变更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的约定)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进行调整。

9.4 其他项目费用

预留金虽列入合同价,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9.5 承包人投标前已到工地踏勘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6 本项目核减率在 5%以上的,超出(核减率 5%)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结算审定价中直接扣除。

十、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提交方式:银行保函(见索

即付形式); 银行保函金额: 78707.00 元; 提交时间: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 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有效期限: 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的 30 日。(2) 提交方式: 现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78707.00 元,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承包人可以选择上述任意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

十一、缺陷责任及保修责任

11.1 缺陷责任

11.1.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个月。

11.1.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1.1.3 缺陷责任期内, 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11.1.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11.2 保修责任

11.2.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1、本合同关于发包人违约和具体责任如下:

(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 应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对工期作相应顺延。

2、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3、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该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与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

十三、特别约定

13.1 发包人将采用考勤系统对承包人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量）员、安全员、施工员）进行考勤，项目组成员必须常驻工地，以加强对工程的施工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将不定时抽查项目组人员驻场情况，每发现一次不在现场且未履行相关请假手续的，项目负责人按 5000 元计取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2000 元计取违约金，连续三次抽查上述人员不在项目现场且未履行相关请假手续的，发现 1 次按 3 次计算违约金。

(1) 项目负责人未向业主代表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罚款；

(2) 中标项目部其他主要人员未向业主代表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每人处以人民币 2000 元的罚款；

(3)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未向业主代表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发包人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①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

②立即中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③拒绝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经发包人核准，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历。不论何种原因更换人员，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次、更换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 0.5 万元/人次】，若擅自更换主要人员，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13.2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含交通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3.3 承包人施工结束后须确保施工现场清洁，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建筑垃圾清离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建筑垃圾清离出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相关人员到场清理建筑垃圾，发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13.4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计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东方绿洲七排河排水涵洞翻建、新竹垦区排水涵洞及纳潮闸涵洞修复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3、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 1、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合同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廉 政 合 同

甲方：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为强化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东方绿洲七排河排水涵洞翻建、新竹垦区排水涵洞及纳潮闸涵洞修复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签订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收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



苏力翰建 200012208

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工程建设合同时效等同。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JSHYYTZC202306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街道办事处的东磊村水库头至大寨田部分防火道路扩宽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年8月7日前至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街道办事处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东磊村水库头至大寨田部分防火道路扩宽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格(元)	171000	中标工期(天)	30日历天
中标服务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颜盼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苏 232191905686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

2023年7月7日

招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7月7日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肆份, 招标人贰份、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复印无效。

东磊村水库头至大寨田部分防火道路扩宽
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 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街道办事处 (简称甲方)

承包人: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磊村水库头至大寨田部分防火道路扩宽工程

项目编号: JSHYYTZC202306

工程地点: 东磊村水库至大寨田

工程内容: 东磊村水库头至大寨田部分防火道路扩宽工程施工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东磊村水库头至大寨田部分防火道路扩宽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2023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合同确定工期以自报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 壹拾柒万壹仟元整 (人民币)

¥ : 171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6、施工图纸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
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云台山风景名胜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2023 7 27

承包人：(公章)江苏大成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东葛村本村头至大寨田部分防火道路扩宽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16日		
建设单位	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中新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筑面积	330m ²	2.6m*0.18	工程造价	171000	结构层次	路面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p>验收意见</p> <p>1、该工程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 3、工程质量优良。 4、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相关单位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公章) 32070000042208	中新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公章) 32070000042207	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街道办事处 盖章(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公私章);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LYG20230621330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新东街道办事处的东盐河西岸（建设路、绿园路）

雨污水排口蝶阀新建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和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前至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新东街道办事处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东盐河西岸（建设路、绿园路）雨污水排口蝶阀新建工程施工,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元): 叁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 335500.00)

项目负责人: 颜盼

证书编号: 苏 232191905686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07 月 05 日

招 标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07 月 05 日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东盐河西岸（建设路、绿园路）雨污水
排口蝶阀新建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SZLYG20230621330

采购人：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新东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0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新东街道办事处 (简称甲方)

承包人: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见证方: 苏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盐河西岸(建设路、绿园路)雨污水排口蝶阀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SZLYG20230621330

工程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盐河西岸(建设路、绿园路)

工程内容: 东盐河西岸(建设路、绿园路)雨污水排口蝶阀新建工程施工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东盐河西岸(建设路、绿园路)雨污水排口蝶阀新建工程施工,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0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合同确定工期以自报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叁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 3355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6、施工图纸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备案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7月06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新东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见证方：苏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见证时间：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董集村
通灌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封涛

委托代理人：颜盼

电 话：1876134588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灌云支行

帐 号：32050165733609666666208

邮政编码：22220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东盐河西岸（建设路、绿园路）雨污水排口蝶阀新建工程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新东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合同造价	335500.00元	结构层次	市政雨水及蝶阀	开工日期	2023.7.7	竣工日期	2023.8.5
<p>1、该工程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p> <p>3、工程的施工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审计单位	建设单位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3207000212208 签章:3207000212208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3207000212208 签章:3207000212208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3207000212208 签章:3207000212208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成交确认书

项目名称: 2024年丹阳市延陵镇利民村前朱线提档升级工程

项目编号: 321181101N24080011

第1标段, 预算总额为 2678581.00 元, 成交方为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成交价为 2136000.00 元。

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燕荣

资质要求: 公路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

资质编号: 苏 232212105022

工 期: 30 天

质 量: 合格

招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否则视为违约,
保证金转为违约金。

本确认书一式三份, 中标方、招标方和农村产权交易(服务)

中心各一份

招标方:



中标方:



2024年



2024年丹阳市延陵镇利民村前朱线提档升级工程合同

甲方：丹阳市延陵镇利民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丹阳市延陵镇利民村前朱线提档升级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期

1.2 要求工期30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3日。

2. 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合格，以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为依据。由工程竣工验收小组验收。

3. 材料设备供应

3.1 见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4. 工程付款

4.1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经省级验收合格、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40%，第二年付至审定价的70%，余款在第三年付清。

5. 保修

5.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6. 分包与转包

6.1 本工程严禁转包，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对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分包。

7. 违约责任

7.1 违约责任执行相关条款，具体在合同中明确。

8. 其它

8.1 合同价款及调整

中标金额

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陆仟圆整

小写：2136000.00元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合同工期内（含索赔工期）①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中标人（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中标人（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②人工工资执行政策性调整文件。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实际工程数量与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有异的，按实际工程数量进行调整。

(2)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增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方案、技术核定、图纸会审、会议纪要引起增减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后，由发包人会同审计机关确认综合单价。新增项目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在原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报价的，按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执行。

(3)合同外增加的项目且原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根据相关定额和计价规定计算出总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作同比例下浮。

8.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中若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不作为工程结算和审核的依据。

8.3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8.4 本工程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工
作。

8.5 现场照管责任：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有关交叉施工、
安全施工的矛盾、纠纷或事故的预防措施，并及时、主动地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处理，
同时做好相互交叉施工及行人、行车交通安全的协调工作。

8.6 严禁对本合同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贿赂或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非法利
益。

8.7 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按工程预算中的综合单价下浮 20% 进行结算。

8.8 中标人需对后期设备供应商进行配合与管理，工程竣工验收需要达到图册
中要求的验收规范。

9. 安全文明施工

9.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等安全规范组织施 3207000012208



章指挥和蛮干。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9.2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如果是由于乙方违反安全施工规定而产生的安全事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合同生效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备案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0.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农经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生效）：

签字： 

乙方（盖章生效）：

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1日

见证方：丹阳市延陵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盖章生效）：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2024年丹阳市延陵镇利民村前朱线堤档升级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2日

建设单位	丹阳市延陵镇利民村村民委员会			监理单位	江苏地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安徽博通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	工程造价	2136000 元	结构	/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8日
				层次	/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7日
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清单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以及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	丹阳市延陵镇利民村村民委员会			监理单位	江苏地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军			总监理工程师：	王军		
法人代表：	王军			法定代表人：	王军		
(签字)	王军			(签字)	王军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2日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浦南镇浦北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浦北中心路改造工程（一标）	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浦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浦南镇浦北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浦北中心路改造工程（一标）
2	连云港市 2022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浦南镇浦南庄前路新建工程	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浦南村民委员会	连云港市 2022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浦南镇浦南庄前路新建工程
3	启东市王鲍镇 2023 年一季度南片农路、桥梁维修项目	启东市王鲍镇人民政府	启东市王鲍镇 2023 年一季度南片农路、桥梁维修项目
4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ZZJT-PBDL01-20231115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浦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浦南镇浦北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浦北中心路改造工程(一标)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4年01月03日前至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浦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浦南镇浦北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浦北中心路改造工程(一标)建设内容包括改造为10m宽沥青路面的混合车道,增设道路排水、完善道路与住户段及行口口砼硬,铺设路灯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金额	2256938.78元	工期	60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徐辉
项目负责人资格 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注册编码	苏232171719937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年12月04日

招 标

2023年12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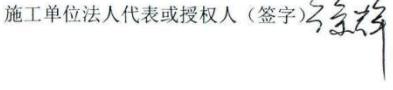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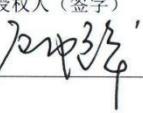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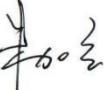
32010600012206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肆份,招投标监管部门、中标人、代理机构、招标人各壹份,复印无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4年3月28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一号

工程名称：浦南镇浦北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浦北中心路改造工程（一标）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项目法人：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浦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设计单位：广西路佳道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AC-13 沥青混凝土 5771.81 m ³ ; DN1000 混凝土承插管 1122 米。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256938.78 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60 天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3月28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3月28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3月28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3月28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浦南镇浦北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浦北中心路改造工程（一标）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浦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浦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浦南镇浦北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浦北中心路改造工程（一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浦南镇浦北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浦北中心路改造工程（一标）
2. 工程地点：海州区浦南镇浦北村
3.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已落实
4. 工程内容：道路全长 557.086m，现状为 8-10m 宽砼路面，本次改造为 10m 宽沥青路面的混合车道，增设道路排水、完善道路与住户段及行口口砼硬，铺设路灯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陆仟玖佰叁拾捌元柒角捌分（¥2256938.7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徐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回填材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浦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320706101N22050004-1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浦南村民委员会的连云港市 2022 年农村

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浦南镇浦南庄前路新建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

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前至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浦

南村民委员会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连云港市 2022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浦南镇浦南庄前路新建工程,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元)	3550341.75	中标工期(月)	6 个月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王伟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8 月 22 日

招 标 公 章

2022 年 8 月 22 日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办、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 招标人两份、复印无效

连云港市 2022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
程-浦南镇浦南庄前路新建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320706101N22050004-1

发包人: 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浦南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浦南村民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连云港市 2022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浦南镇浦南庄前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320706101N22050004-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320706101N22050004-1 标段连云港市 2022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浦南镇浦南庄前路新建工程是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伍万零叁佰肆拾壹元柒角伍分（¥3550341.75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辉。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人员零伤亡。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 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

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自动失效。

10.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浦南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3年10月10日 合同段:320706101N22050004 标段 交工验收证书 第 号

工程名称:连云港市2022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浦南镇浦南庄前路新建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320706101N22050004 标段
项目法人: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浦南村民委员会	设计单位: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p>浦南镇浦南庄前路新建工程: 场地清理、挖路基土方、路基填筑、路基处理、山场碎石路基、水泥混凝土路面、雨水管、混凝土检查井、砖砌井、热熔型涂料路面线标、道路交通标志、路灯、护栏等</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355.034175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80天
工程总体质量满足设计要求,质较好,符合交工验收的条件.该工程按照图纸设计进行施工圆满完成了合同任务,施工总体质量满足设计的要求.	
(施工单位意见单)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跟踪审计单位的意见)	
跟踪审计单位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备案编号: A320606000100089001001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06-09 09:00所递交的启东市王鲍镇2023年一季度南片农路、桥梁维修项目项目启东市王鲍镇2023年一季度南片农路、桥梁维修项目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签订的合同须根据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在限期内不签订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中标范围	启东市王鲍镇2023年一季度南片农路、桥梁维修项目	工程规模	17.723554万元
中标价	133782.00元	中标工期	30日历天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158472.92元	中标质量	合格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三级	项目经理	王海峰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证),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资质证书编号	D3321909019937
备注:		苏交安B(21)G01711,苏23217171	19937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可扫描顶部二维码或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查询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启东市王鲍镇2023年一季度南片农路、桥梁维修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1日

建设单位	启东市王鲍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广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工程造价	133782元	开工日期	2023.6.28

验 2023年9月21日，镇农路办联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一同对启东市王鲍镇2023年第一季度南片农路、桥梁维修项目进行了实地测量和验收。对所涉及的20处农路农桥点位进行了现场实际维修面积的测量，其中，农路实际维修面积为976.15平方米、桥栏杆实际修复8米，桥栏杆柱实际维修4根。另外，随机抽取2个点位进行钻孔验收，测量其厚度和强度，根据启东市誉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混凝土钻芯检验报告，2个点位的混凝土厚度和强度均合格。因此，启东市王鲍镇2023年一季度南片农路、桥梁维修项目验收通过。

